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原产地规则的应用

厉 力

**摘 要：**内地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香港CEPA）自2004年1月1日实施以来，对双边贸易和投资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截至2010年，内地已对原产于香港且已制定原产地标准的1587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原产地规则是判定一项国际贸易流通领域的货物原产地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的总称，决定着一个区域贸易协定能否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本文以香港CEPA为对象，介绍了香港CEPA及其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内容，在与我国签署的其他区域贸易协定的优惠原产地规则相比较的基础上，本文总结了香港CEPA原产地规则的独特性，并对其在应用中产生的积极影响和存在问题作出了评论。

**关键词：**CEPA；原产地规则；实质性改变；自有品牌

**中图分类号：**F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11)04-0032-09

## 一、香港CEPA及其原产地规则概述

### （一）谈判过程

2003年6月29日，内地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了《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2004年1月1日起，内地对273个税目的香港原产产品实行零关税，包括部分化工产品、纺织服装、首饰制品、电子及电器产品、钟表和电器等。<sup>①</sup>

随后，双方逐步扩展合作范围，不断充实香港CEPA的内容。自2004年5月起，内地与香港就货物贸易领域和服务贸易领域的进一步开放问题开始了新的磋商，并在2005年至2009年签署了5项补充协议。<sup>②</sup>截至2010年，内地已对原产于香港且已制定原产地标准的1587个税目商品实施零关税。<sup>[1]</sup>

### （二）原产地规则

原产地规则包括判定产品原产地的实体性规则和原产产品获得优惠待遇所必须遵守的程序性规则两部分。<sup>[2]</sup>香港CEPA以协定附件的形式分别对该区域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以及

**收稿日期：**2011-05-18。

**基金项目：**本文为上海市高校选拔培养优秀青年教师科研专项基金项目《论CEPA及其原产地规则的应用》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SHG09001），同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09CFX069）。

**作者简介：**厉力，女，法学博士，上海海关学院管理系任教，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作了具体规定。原产地规则共有12条规定,包括原产地标准,微小加工和处理,包装条款,附件、备件和工具,中性成分,地域规则等规定。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共13条规定,对原产地证书的申请、签发和核查等程序做出了细致规范。进口人在进口报关时应主动向申报地海关申明有关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并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香港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及《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条例》(香港法例第324章)所指的“认可机构”。原产地证书作为定式合同有固定的格式和填制要求,香港签证机构的印章式样需向海关总署备案,如发生任何变更应及时通知海关总署。中国海关负责对原产地证书进行核查,当对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时,可通过海关总署或其授权的海关向香港海关提出协助核查的请求。在双方海关实施行政互助时,可交换包括由香港进入内地货物的原产地的信息、原产地证书内容真伪、享受零关税优惠的香港货物是否符合原产地规则及其他有助监管原产地规则正确实施的信息。如有需要,经对方同意后,中国海关可派员到香港进行实地访问,了解情况。

## 二、香港CEPA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 完全获得标准

香港CEPA的原产地标准采用完全获得和实质性改变标准。完全获得标准适用于完全在一方获得的货物,包括:

- (1) 在该方开采或提取的矿产品;
- (2) 在该方收获或采集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 (3) 在该方出生并饲养的动物;
- (4) 在该方从本条第(3)款所指的动物中获得的产品;
- (5) 在该方狩猎或捕捞所获得的产品;
- (6) 持该方牌照并悬挂国旗(就内地船只而言)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船只而言)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海产品;
- (7) 在持该方牌照并悬挂国旗(就内地船只而言)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船只而言)的船只上加工本条第(6)款所列产品中获得的产品;
- (8) 在该方收集的该方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 (9) 在该方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 (10) 利用本条第(1)款至第(9)款所列产品在该方加工所得的产品。

### (二) 实质性改变标准

非完全在一方获得的货物,只有在一方进行了实质性加工才可获得该方原产资格。实质性改变必须使产品的基本特征、名称和用途都发生重要改变,为货物贮存、运输、销售而进行的包装、展示等简单加工或处理是不能让产品发生实质性改变的。<sup>[3]</sup>为此,香港CEPA在原产地规则中设置了微小加工和处理规则,详细列出三类微小加工和处理的情形,并规定该类加工不产生实质性改变,不能使产品获得原产资格。<sup>③</sup>

为细化和明确实质性改变标准,香港CEPA在具体适用时采用了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四位税目)、区域价值成分标准(30%)和加工工序标准,以及3种标准的混合使用。

**1.加工工序标准**是指在一方境内进行赋予最终产品基本特征的主要制造或加工工序,则该产品可获得加工所在地的原产资格。为达到实质性改变的要求,部分加工工序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必须进行某些特定的加工,或从某个特定的阶段开始加工。如17.01的“砂糖和绵白糖”,应“由原糖制成”。<sup>⑨</sup>部分加工工序要求加工的非原产材料必须从某一阶段开始。如51.07的“精梳羊毛纱线(非供零售用)”,应“由毛纤维或毛条经纺制”。部分加工工序对非原产材料必须进行的生产加工工序要求是较复杂的,如62.09的“婴儿服装及衣着附件”,应经过“裁剪,缝纫至成衣”。加工工序规定的生产加工阶段是获得原产地的最低加工要求,满足实质性改变标准的实际加工工序只可多于但不能少于规定的加工工序。

**2.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是指非一方原产材料经过在该方境内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则产品可获得发生税则归类改变地的原产资格。例如,某种进口原材料在进口地香港进行了进一步加工,如果加工后的最终制成品的税则归类与原材料相比发生了改变,则视该商品发生了“实质性改变”成为另一种商品,并以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地区作为产品的原产地。在实践中,各国往往依据1988年实施的CCC(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HS)来判断货物的税则归类编码。2007版的HS分为97章共5052个六位商品编码。根据HS,商品编码细分到六位数:前两位数是商品所在的章;前四位数合起来叫税目,提供了较具体的商品描述;六位子目则提供了更精确、更具体的商品描述。香港CEPA采用了四位税目改变的原产地标准。

**3.从价百分比标准**是按照最终货物的所含的进口材料价值与该最终货物价值之间的比例关系来确定货物的原产地。即,如果货物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额占该最终货物价格的比例超过一定的百分比,则视该国或该地区为产品的原产地。当产品进行制造加工后形成的最终产品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时,此方法具有现实的意义。这种方法可以规定最终产品中进口材料价值的最高百分比,也可以规定最终产品中本国增值的最低百分比。香港CEPA规定“完全在一方获得的原料、组合零件、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合计与出口制成品离岸价格(FOB)的比值应大于或等于3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原料价值} + \text{组合零件价值} + \text{劳工价值} + \text{产品开发支出价值}^{\text{⑩}}}{\text{出口制成品的FOB价格}} \times 100\% \geq 30\%$$

### (三) 附加规则

**1.中性成分** 中性成分是指在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但在物理上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品。在确定货品的原产地时一般不予考虑。如:厂房、燃料、能源;工具、模具及型模;润滑剂、催化剂及溶剂;用于检测、维护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等;

香港CEPA规定,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不应考虑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工厂、设备、机器和工具的产地,也不应考虑虽在制造过程中使用但不构成货物成分或组成部件的材料产地。

**2.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 一般的原产地规则中都会制定包装规则,主要针对两种情形进行规定:(1)与所装货物同时进口报验的包装、容器及包装材料,凡是与该货品一并归类

的,应视为与其所装货物属于同一原产地;(2)对于进口国国内法规定货物与货物包装应当分开申报的,两者的原产地应当分别确定。香港CEPA的原产地规则针对第一种情形进行了规定:“随所装货物一起报关进口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应忽略不计。

**3.附件、备件及工具** 附件、备件及工具,是指与机器、器具、设备、车辆等货物同时进口报验,并且通常与货物一同销售的附件、备件及工具。凡是在种类和数量上与所属货物正常匹配的,应视为与其所属设备属于同一原产地。香港CEPA原产地规则规定,与所属货物一并归类的附件、备件及工具,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应忽略不计,同时将附件、备件及工具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货物随附的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 (四) 直接运输

直运规则是保证原产地真实性的有效技术手段。直接运输规则规定,产品须从出口国直接运至进口国。直运规则与产品原产地并无直接关系,主要在于防止受惠国出口的产品在途经第三国时发生再加工或者调包。<sup>[4]</sup>

在某些区域贸易协定中,由于特殊的地理原因或运输需要,在满足适当条件的情况下,直运规则允许货物经过出口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其条件是:货物一直置于该过境国家或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未在当地市场销售或使用,以及除装卸、保管和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等必要的处理外,未进行其他加工。

但是鉴于香港和内地的特殊地理位置,其原产地规则要求产品必须由一方直接运输到另一方口岸,不允许经过其他国家和地区。

#### (五) 原产地证明

原产地证明即证明产品原产于某国的书面文件,是指由出口国(或地区)根据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签发的,明确指出该证明中所列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包括由出口国签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和企业自主签发的原产地声明。

原产地证书可以由原产地的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公证性机构出据,也可以由出口商自行出据。有些出口商为了简便,通过在商业发票或其他单证上声明产品产地的方式作为原产地证明。这样虽然可以降低产品签证费用,但易于修改和伪造。因此,绝大多数国家对优惠原产地证书都要求必须由原产地政府指定的公证机构出据,如海关、商会或主管机构等,并由给惠国认证。

香港CEPA规定,原产地证明必须由出口人或生产企业按规定向香港发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作为发证机构在签发原产地证书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原产地证书上具有唯一的编号;
- (2) 一份原产地证书只能对应一批同时进入内地的货物;
- (3) 原产地证书上列明指定的单一到货口岸;
- (4) 原产地证书的产品内地协制编号,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8位数级税号填写;
- (5) 原产地证书的计量单位,按适用的实际成交的计量单位填写;
- (6) 原产地证书不许涂改及叠印,否则应重新签发;
- (7) 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120天;

(8) 原产地证书依据协定的固定格式用A4纸印制,所用文字为中文。

如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毁坏,出口人或生产企业可在保证原证未被使用的基础上,向原香港发证机构书面申请签发一份原证的副本,且该副本上应注明“经证实的真实副本”。如原证已被使用,则后发副本无效。如后发副本已被使用,则原证无效。

### 三、香港CEPA原产地规则的特点

#### (一) 缔约方单向受惠

香港CEPA与我国签署的其他区域贸易协定相比,单向受惠是其最重要的特点。香港作为自由港,一直对绝大部分进口产品实施零关税的自由贸易制度,因此香港CEPA的签署主要针对的是出口到内地的香港原产品。鉴于香港CEPA单向受惠的初衷,其原产地规则并未如其他优惠原产地一般制定累计规则,即内地成分在计算产品是否达到增值百分比要求时是不能被视为香港原产成分的。

#### (二) 多种原产地标准结合适用

香港CEPA采用了较为丰富多样的原产地标准来判定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原产地,包括税则归类改变、增值百分比、加工工序标准以及这些标准的混合适用。同时,在一般规则外还以附件的形式制定了《享受优惠措施的原产地标准表》。这些具体标准都有助于提高企业和管理部门使用规则的操作性和针对性,提高了使用者适用规则的便利度。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香港CEPA的增值百分比标准是略低于其他区域贸易安排的原产地标准的。如我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智利等国签署的自贸区协定均适用40%的增值百分比标准,而香港CEPA采用了30%的增值百分比标准。同时,香港CEPA强调了“产品开发”价值可以计入原产成分,有利于香港的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是指在一方境内为生产或加工有关出口制成品而实施的产品开发。开发费用的支付必须与该出口制成品有关,包括生产加工者自行开发、委托该方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开发以及购买该方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的设计、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著作权而支付的费用。

#### (三) 直接运输

香港CEPA根据香港的特殊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直接运输规则。与我国实施的其他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相比,香港CEPA未规定可以视为直接运输的情况。也就是说,想要享受零关税的香港货物必须从香港直接运输至内地的口岸,不允许经过其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中转。这一规定可以有效避免第三方利用中间转口的机会混入假冒香港原产的货物出口到内地而享受优惠关税。

#### (四) 联网验证

在原产地验证模式中,主要存在纸质验证和联网验证两种方式。纸质验证是较为传统的手工核查方式,而联网验证是目前国际上较为先进的依托信息化技术而实现的验证方式。我国的联网验证系统主要应用于香港CEPA和澳门CEPA中。内地海关与香港贸发局和香港海关、澳门经济局和澳门海关等相关部门共同建立了CEPA项下原产地证书签证核查电子联网系统。<sup>[5]</sup>

在电子验证方式下,香港的发证机构在签发原产地证书后,立即将原产地证书的基本情况,包括原产地证书编号、出口人名称、工厂登记编号、到货口岸、产品编号、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及数量、金额及币制、发证机关名称等信息经专线传送到内地海关。申报地海关将电子数据与进口人申报时呈交的原产地证书核对无误后,即完成验核。

### (五) 核查访问

原产地核查包括境内核查和跨境核查两种方式。境内核查是最为普遍的核查方式,指海关可以在本国境内在随机抽查和对某项产品进行专项核查的基础上,把核查对象从原产地单证和货物延伸到进出口商及其管理账册,以便对货物原产地的相关情况进行更为全面的核查。跨境核查又称核查访问,是指进口方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按照与出口方原产地主管机构商定的方式,派员到出口方(如出口企业)对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由于跨境核查涉及到境外执法的问题,一般在优惠原产地规则中会谨慎采用。如我国在与东盟、智利、新西兰等国家缔结自由贸易区时均未制定跨境核查的机制。

当内地海关对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时,可通过海关总署或其授权的海关向香港海关提出协助核查的请求。双方应依据香港CEPA附件2的原产地规则及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签署的《合作互助安排》交换相关信息,包括由香港进入内地货物的原产地的信息、原产地证书内容真伪、享受零关税优惠的香港货物是否符合原产地规则及其他有助监管本附件正确实施的信息。如有需要,经双方同意后,内地海关可派员到香港进行实地访问,了解情况。

## 四、对香港CEPA原产地规则的评价

### (一) 香港CEPA原产地规则的积极影响

**1.减轻了内地企业的进口成本,提高了内地进口香港原产品的贸易额** 目前,香港CEPA的优惠关税范围已经覆盖了1587个税目下的香港原产货物,只要相关货物能取得香港原产的资格认证便可在进口到内地时获得零关税待遇。自2004年香港CEPA实施以来,从香港进口到内地的受惠货值和优惠关税额逐年速增(见表1)。据海关统计,2010年上半年,内地进口香港CEPA项下货物3.81亿美元,关税优惠1.85亿人民币,实征税款4.42亿元人民币。

大幅的关税优惠降低了香港原产货物的进口成本,加强了内地企业与香港企业的贸易合作。

表1 全国香港CEPA进口优惠税款数据统计表(2004~2009年)

| 时间    | 报关单票数(票) | 受惠货值<br>(万美元) | 减免关税(万元)  |
|-------|----------|---------------|-----------|
| 2004年 | 2 577    | 12 700.00     | 6 643.30  |
| 2005年 | 6 588    | 28 100.00     | 17 900.00 |
| 2006年 | 8 541    | 44 000.00     | 27 350.40 |
| 2007年 | 10 253   | 55 576.00     | 38 836.70 |
| 2008年 | 9 929    | 59 320.59     | 33 657.76 |
| 2009年 | 10 202   | 68 630.44     | 38 196.13 |

数据来源:根据海关统计数据整理。

**2.原产地标准的制定具有创新意识** 香港CEPA原产地标准依据《京都公约》的蓝本

在判定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时采纳了税则归类改变、增值百分比、加工工序标准以及这些标准的混合标准。同时,在此基础上根据香港制造业的独特性,创新性地引入了“自有品牌”的标准。如作为香港最具优势的出口产品之一——钟表制造业,在CEPA实施初期的优惠政策利用率一直远低于预期。这源于3/4的香港钟表出口商主要是从事OEM生产,一般只进行简单的加工装配。而香港CEPA最初针对钟表产品制定的原产地标准是“加工工序+增值百分比”的混合标准,要求从手表零件及配件开始在香港进行装配制成手表,并进行测试、校准及品质检定,同时在香港发生的增值百分比应达到30%。由于香港钟表制造商的加工装配很难达到增值30%的要求,截至2005年底,享受“零关税”政策进入内地的香港原产钟表仅有500万港元,仅占有CEPA零关税货物的0.14%。<sup>[6]</sup>针对这种情况,在充分征求和协商产业部门意见并进行研究后,香港CEPA原产地规则中引进“自有品牌”标准,创造了“加工工序+自有品牌”这一原产地确定办法,鼓励香港厂商利用自有品牌生产输往内地的零关税产品。

CEPA中的香港自有品牌,是指品牌拥有人必须为香港注册公司,并持有有效的香港商业登记,且工厂登记满一年;品牌拥有人根据香港《商标条例》申请注册为钟表类产品的商标,并成为有关商标的注册拥有人;商标、品牌的注册包括香港原创品牌或由香港注册公司收购的外国品牌。

自“自由品牌”的标准引进后,香港业界要求申请零关税待遇的自有品牌钟表数量不断增加,大大促进了香港吸引海外投资的能力,进一步推动了香港制造业自有品牌的开发。同时,这一举措也为钟表以外的港产产品提供了方向,其他符合自有品牌概念的港产产品,也可利用自有品牌生产输往内地的零关税产品。

**3.原产地的验证方式科学先进,有效防止原产地欺瞒现象** 我国大多数正在实施的区域贸易协定的原产地验证模式尚采用传统的纸质验证。纸质验证模式在实施中存在一定的风险,如备案资料有时滞性、证书的种类较多。随着我国自贸区战略的不断推进,优惠原产地证书的核查业务明显增多。而如果签证机构人员调动频繁,那么签证机构的签章备案资料就需要经常更新。在多数情况下,很容易出现出口国签证机构未及时更新备案资料而导致其货物进口受阻的情形。

电子验证系统具有保密、防伪、高效的优点,可以大大提高验证的质量和效率,代表了原产地管理手段的新趋势。中国—智利自贸区、中国—新西兰自贸区、以及即将实施的中国—秘鲁自贸区等,均设定了进出口货物签证核查电子联网的预期目标。今后电子联网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加强进口方与出口方之间、主管机构与签证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堵塞原产地管理漏洞,确保各项优惠贸易安排有效实施。

## (二) 香港CEPA原产地规则中存在的问题

**1.缺少累计规则,不利于双方优势资源的相互利用** 累计规则是国际上优惠性原产地规则的重要构成要素,如北美自由贸易区等较为成熟的区域贸易协定均制定了双边累计和完全累计等多种累计规则,而欧盟在于其他国家建立的区域贸易协定中更创新性地采用了对角累计,并以此为基础构成了“泛欧体系”。<sup>[7]</sup>累计规则可以刺激区域内的制造商为达到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更多地采购区域内原产的材料和中间产品,扩大相互之间的投资流向,优化上下游之间的贸易方式。

由于香港CEPA一直缺少累计规则,内地原产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无法计入香港原产产品的增值成分,限制了香港企业进口内地农副产品、能源产品和零部件的意愿。香港本身缺乏天然资源且劳动力成本较高,因此香港目前的产业结构中服务业所占GDP比重大大高于制造业。因此,考虑到香港重振制造业,使制造业在GDP中所占比重回升到一合理比例的需要,香港CEPA在制定原产地规则时应有意地利用累计规则吸引香港企业进口内地原材料或直接投资到内地,并可以使用内地原产品在香港进行最后产品的制造和生产。

**2. 原产地标准应细化,防止贸易偏转和优惠落空** 香港CEPA原产地规则发挥着身份认证的作用,只有香港原产的产品才可以在进口到内地时享受零关税待遇。这一方面可以防止其他非香港原产产品非法获得优惠待遇、偷逃关税,同时可以对在香港经过充分加工制造的产品产生保护作用。<sup>[8]</sup>可见原产地标准制定的合理性直接决定着香港CEPA的实施效果。

原产地标准既不能制定得太严格也不能制定得太宽松。如果原产地标准太苛刻,又会使在香港制造的产品难以满足原产地标准,无法获得香港CEPA带来的经济福利,让谈判达成的优惠措施和预期都落空。以香港的珠宝首饰为例,这些产品基本都是香港企业从境外进口原料和中间产品,然后在香港加工制造而成。如果以目前的增值百分比标准为主判定原产地,将会因进口成分价格高、占比大,而本地加工增值占比小而不能取得原产资格。因此,对香港的珠宝首饰等类似行业而言,30%的增值百分比标准过于严格,若采用加工工序标准来判定原产地可能会更有利于这些企业的品牌发展。

如果原产地标准过于宽松,则可能造成贸易偏转和原产地规避的现象,无法阻止第三方利用香港自由港的特点,经简单加工便获得原产资格进入内地市场。<sup>[9]</sup>因此,原产地标准应根据各产业的特点具体制定并提供更新和调整的机制。

(作者单位:上海海关学院)

#### 注 释:

- ① 按2004年内地税则转化成为374个税目。
- ② 2004年10月27日,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自此之后,又分别于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签署了《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五》、《补充协议六》等。
- ③ 香港CEPA在原产地规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加工或处理,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相互结合完成,凡用于以下规定的目的,即视为微小加工处理,在确定货物是否完全获得时,应不予考虑:
  - (一) 为运输或贮存货物而进行的加工或处理;
  - (二) 为便于货物装运而进行的加工或处理;
  - (三) 为货物销售而进行的包装、展示等加工或处理。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其中“51.07、62.09”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目》“税目号列”中的四位数级税目号,对包含《税目》某章全部四位数级税目号的货物,只列出该章的标题;对特指四位数级税目号中的某一货物,在该税目号前加注“\*”标记,如“\*17.01”。
- ⑤ “产品开发”是指在一方境内为生产或加工有关出口制成品而实施的产品开发。开发费用的支付必须与该出口制成品有关,包括生产加工者自行开发、委托该方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开发以及购买该方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的设计、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或著作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支付金额必须能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和《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的有关规定明确确定。

(下转第80页)